

附件 1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 (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评估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中进一步突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引领作用，全面从严治教，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内容

经本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依照本方案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

本市各宗教活动场所在 2024 至 2026 年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已登记未开放宗教场所是否参加评估由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协商确定）。

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分数低于 700 分的，视为评估不合规。评估分值在 800 分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由上海市民族宗教局授予相应等级的“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

称号。

“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分3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评估等级最高为4星级（☆☆☆☆）。

评估等级为4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850分、评估等级为5星级的，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900分。

4星级、5星级文明和谐寺观教堂数量实行指标控制，其中5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15%，4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35%，每年的具体指标由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当年的实际申报情况统筹考虑。

评估等级的最终确定应以评估分数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教别、区域、示范作用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二、评估申请

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场所名称进行申报。

原取得上海市和各区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可在原评估有效期满后申请评估。

申评宗教活动场所上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危害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事件的；
3. 有严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
4. 有严重违反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的；
5. 拒不接受上级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三、职责分工

上海市五教联席会议是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主体，负责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推进工作。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指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评估工作的指导。组长由市民族宗教局主要领导担任，市民族宗教局分管领导、五教联席会议成员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人。评估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局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评估复核复评工作。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民族宗教局：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评估工作；协助五教联席会议和各市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作标牌和证书。其中，

办公室负责与五教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机关各宗教业务处室负责指导市宗教团体做好评估工作、协调市宗教团体与区民宗办在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教联席会议：研究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工作；动员、部署、组织、协调评估工作；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各市宗教团体：动员和指导本教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根据五教联席会议的要求组织本教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或推荐意见；指导区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定奖励方案，对获得评估等级宗教活动场所，给予奖励。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动态管理。

区民宗办：动员和指导本区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评估；组织本区宗教活动场所自评；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奖惩和动态管理。

四、评估程序

1. 场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应向所在区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区宗教团体的，应通过所在区民宗办向市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区民宗办代为接收申请。

2. 汇总上报。区宗教团体应将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汇总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区民宗办书面审核同意后，上报相应市宗教团体。没有区级团体的，由区民宗办进行资格审查后直接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汇总通报相应市宗教团体。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应将本教、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名单统一汇总后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3、各区自评。各区民宗办对照指标体系，对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自评，并根据自评得分情况汇总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各区民宗办要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4. 组织评估。在各区自评的基础上，各市宗教团体组织对本教申评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评估。组织评估时，各市宗教团体可邀请局机关业务处和区民宗办相关人员参加评估。各市宗教团体根据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对评定 3 星级、4 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直接提出评估意见。对评定 5 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提出推荐意见。

5. 意见征询。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各市宗教团体评估意见，向区民宗办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反馈，听取意见。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

6. 复核复查。对推荐为 5 星级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实地检查，对评定为 3 星级、4 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视情组织抽查。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复核复查

情况提出评估等级建议名单。

7. 确定评估等级。五教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各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8. 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市民族宗教局公布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名单，并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

五、奖惩制度

对取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各市宗教团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各宗教团体在评选或推荐宗教领域的先进表扬集体和个人、推荐政治安排等时，应将该宗教活动场所或个人参与评估工作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每三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等级评估，拒不参加等级评估的或者相应评估分数低于 700 分的，由相关市宗教团体和所在区民宗办有重点地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六、动态监管

获评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将评估等级标牌悬挂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市宗教团体和市、区民宗部门应对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动态监管，经常性对宗教活动场所落实评估指标情况进行

行抽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其及时整改。抽查指标可以全部也可是部分指标，抽查数量不少于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 10%。各区民宗办、各市宗教团体应及时将抽查情况报送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不定期进行抽查，也可结合复核复评，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抽查。

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危害社会稳定事件的；
2. 拒不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管理或宗教团体业务指导的；
3. 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4. 严重违反教义教规的；
5.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作出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由市区民宗部门或宗教团体提出，经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由五教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区民宗办和所在的市宗教团体。

被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和标牌退回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